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9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宏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宏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宏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金孔

雀大街 69 号 5 楼，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4%；项目占地面积 3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实验室、药品室、办公室和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代码：2107-533103-04-01-711461。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实验区产生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和硫酸雾等污染物，实验室设置 1 套通风橱，通风橱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从楼顶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项目项

目实验室器皿及仪器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器皿清洗第二道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实验过程重金属废液及清洗废水全部收集至废液收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禁止随意堆放。营运期破碎玻璃器皿、废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培养基、废弃一次性帽子、口罩及手套经统一收集并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9月13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